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13895號

原　　告　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釧溥

訴訟代理人　邱子媛

被　　告　徐政逵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1日所為之民事簡易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主文欄第三項關於「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,97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7,97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民事簡易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振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凱如